



——2023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工作综述

从草木葱茏的吕梁山脉,到碧水清流的汾河岸边,从漫山遍野的草坡林地,到出门见景的城市公园;从开窗见绿的宜居城市,到风景如画的美丽乡村……如今的吕梁,所到之处皆风景,抬头可见“吕梁蓝”,放眼环顾“生态绿”,“一泓清水入黄河”,空气清新,呼吸甜蜜,一幅美丽画卷绘在吕梁青山绿水间,描画出吕梁人民群众幸福的模样。

青山不语花含笑,绿水无声鸟作歌。吕梁绘就了一幅“春天山花烂漫,夏至绿意盎然,秋来五彩斑斓,冬去玉树琼枝”的优质生态画卷,为百姓打造了一个“吕梁山青翠巍峨连绵,三川河清澈碧绿环绕,

美丽乡村阳光和煦温暖,宜居城市空气清新怡然”的良好生活环境。

近年来,吕梁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整体向好,“生态绿”成为吕梁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2022年与2014年相比,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累计下降34.3%,PM2.5平均浓度下降52.9%,优良天数比例由72.9%提升到

87.4%,不达标天数由99天降至46天。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由37.5%提升到93.3%,劣Ⅴ类断面比例由56.25%下降到0%,2022年改善幅度在全国339个地级以上城市中排名第一;全市768.23万亩耕地受污染面积保持为“0”,85块“两住一公”地块100%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土壤环境污染风险有效管控,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2023年1—11月市区优良天数比例79%,全省第三;PM2.5年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一;地表水15个国考断面优良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久久为功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人大监督、政协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颁布了大气、水、扬尘、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和横泉水库、柳林泉域保护条例,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河长制、林长制、生态保护补偿,环境质量考核奖惩等一系列制度,印发了《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全面厘清全市48家环委会成员单位职能,形成环环相扣、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全面推进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四水共治”,久久为功,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今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春节上班第一天就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会议暨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誓师大会,多次召开推进会议跟踪落实,分管领导亲自督导,部门协调配合,市政府印发了《吕梁市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吕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等文件,提出了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攻坚行动计划,分解压实责任,加大调度督查力度,全面推进各项任务的落细落实。

积极推动污染防治设施提标升级,工业企业治污水平明显提升,先后完成17户钢铁、30户焦化、25户水泥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有序推动66户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20家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92家煤矿外排矿井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431家加油站完成双层罐改造。

全力加大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人工湿地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推进,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专门赴省直相关部门面对面沟通对接,积极协调推动项目入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截至10月底,市县事权项目入各类中央项目库10个,争取到投资资金5.24亿元;入各类省级项目库14个,争取到投资资金3.95亿元;争取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8个,约12亿元,已到位8.67亿元。

通过项目有效实施,全市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230千米,建成投运20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增加处理水量42万吨,建成投运2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3个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整治了84条黑臭水体,完成513个人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324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划定了畜禽禁养区250个。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今年1—11月,全市1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断面比例100%,其中,2个Ⅰ类、7个Ⅱ类、6个Ⅲ类,Ⅴ类水体断面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COD平均浓度13mg/L,氨氮平均浓度0.325mg/L,同比分别下降5.45%、33.7%

大力抓好吕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植绿扩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1668.25万亩,建设淤地坝1.22万座,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311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度达到75.7%。建成黑茶山、庞泉沟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团圆山、蔚汾河、薛岭岭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完成林草建设工程301.38万亩。持续实施“三个100万亩”生态造林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28.6%、全省第三,林草覆盖率72.26%、全省第一。

土壤环境的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我们的“米袋子”“菜篮子”和“水缸子”。

2023年全市列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60户企业,其中停产的8户,已完成土壤隐患排查的50户;排查出的土壤隐患共434个,完成整改384个。17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共完成36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22.6%,超额完成了到“十四五”治理任务率。

生态建设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2023年圆满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16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7处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点位的现场核查、审核和上报。完成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指导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矿山企业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确保全市生态破坏现状有明显改善。积极推动方山县、交口县、中阳县、岚县申报创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推动交口县申

报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抢抓机遇

大力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今年6月,一场盛大的环保盛会在吕梁市世纪广场举行。2023年六五环境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主题活动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正式启动。

我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共实施项目36个,总投资约54亿元,覆盖黄河流域和汾河流域9条河流和14个国控断面。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一泓清水入黄河”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指示,亲自组织召开工程推进会议,亲赴施工现场开展督导调研。建立完善专班和专班办公室两套工作机制,成立以闫林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结合吕梁实际,制定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行动方案》,制定《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与汾阳、孝义等6个县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月一调度、新增完工周调度、重点事项专项调度等,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纳入市政府“13710”平台督办落实。制作完成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分布图、吕梁市国控断面分布图、吕梁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和湿地”三类重点工程分布图和工程项目统计总表、手续情况表和资金表“3张图+3张表”,动态调整,精准指导;建立“一工程一档案”,配套建立了项目手续汇总表、国控断面水质改善相关工程汇总表等多类台账,分类整理,动态汇总。

目前,省定今年应开工的30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3.69亿元。其中,5个项目已完工,5个正在扫尾,19个在建,1个筹备开工,开工率达到97%。

我市境内的文峪河、磁窑河均为汾河一级支流,其水质直接影响汾河水质。所在区域的平川四县市围绕河流水质改善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共谋划建设23个工程项目。截至10月,新增完成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90余公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2800立方米/日;完成治理河道约56公里,建设堤防工程30公里;文水县治理完成黑臭坑塘32个面积156.4亩,建成7座粪污处置站和1座处理中心,试运行阶段处理牛粪量约1000吨/日。工程实施有效解决区域性雨季汛期污水溢流和河流沿线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孝义市和文水县2个工程入选省“一泓清水入黄河”优秀案例。

民呼我应

全面深入推进突出问题整改

在吕梁环保人的眼里,每次环保督察都是“专家号脉”,机会难得。对于各级环保督察出具的“诊断书”,我市照单全收,及时“对症下药”。近几年来,我市成立专班,对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建立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日督办、周通报、月交账、按期整改、如期销号。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以点带面推动问题彻底整改。今年,43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33项,19项已通过省验收销号,3项按时序正常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立行立改问题172项,目前已完成整改150项,剩余22项正在整改。

先后组织开展了秋冬季空气质量和打击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和利剑斩污等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结合贯穿全年的执法大练兵活动,专门组织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和监督帮扶活动,对违法企业严查重处,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依法依规助力吕梁市营商环境再优化。

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31件,罚款总额9243.87万元,办理四类典型案件总计107件,其中查封扣押55件,限产停产14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31件、刑事拘留7件,罚款数和典型案件数保持全省第一;全市共受理反映生态环境问题1379件,应办结1370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到期9件正在调查办理中。

对群众的呼声积极回应,及时查处,有效解决群众诉求。针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信访问题,制定印发重点信访案件领导包联方案,局领导班子成员和执法队重点科室对分管领域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重复上访、协调难度大的10件信访事项进行了包联,包办。对生态环境质量突出问题实行“预警通报、约谈问责、资金扣罚”制度。

今年以来,针对部分断面恶化的情况,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专项督查行动,对4个县进行了通报,对3个县市水环境

突出问题下达了督办函,制定了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方案保证了国考断面均达三类水质标准。

常态化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共抽查企业1385家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03个,对35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518.043万元,责令整改47家,立行立改21家。健全完善吕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公安、检察等部门优势,畅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建立联勤和联动2项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7项制度,今年主动对接公安、检察、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对接公安和检察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压实责任

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压实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工作的政治责任,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从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抽调26人,组建了生态安全专班。副市长闫林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蔡玉洁任副组长。专班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4次生态环境安全专题会议。11月22日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会议,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环境安全风险防控重点,进一步严格督导检查,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环保设施、辐射安全、饮用水水源、尾矿库“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建立了领导决策、责任落实、排查整治、差异化监管、联防联控、专家服务等6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对13县(市、区)生态安全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调度、考评、排名、通报,全面推动全市生态安全问题整改。

通过开展排查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对重点风险点源做到底清数明,心中有数,精准实施防控措施。对全市110户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收集)单位开展了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及“回头看”,对全市在用的12座尾矿库全部完成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备案,全面实现尾矿库环境风险档案“一库一档”,建立了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对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转运各环节做到全程闭环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安全处置;对全市102户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部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今年共排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单位92家,排查发现76家单位287个问题,立行立改问题269个,限期整改问题18个。

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以时间换空间,以时间保安全”工作思路,制定出台了《吕梁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今年先后在三川河、岚漪河等六条河流开展了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桌面推演,全力推进“南阳实践”经验落地见效,强化以练代战,全力做好“一键启动”备战工作,全面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科技赋能

大力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

过去,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落后,日常执法以“望、闻、问”为主,执法效率较低。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先后两次下达专项资金共计6100余万元,打造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全市13个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了无人机、采样设备、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和流量计等1259台标配设备,热成像夜视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电磁辐射检测设备共227台选配设备。同时,市执法队开展了标准化建设,设立执法装备室,开展办公场所文化建设,为赋能执法实战打下坚实基础,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现代化迈出坚定一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蔡玉洁表示,下一步,吕梁市将重点做好“1+2+3+4+5”方面的工作,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力推进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两项治理工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推进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机构绿色转型等四方面的转型,积极开展双碳战略吕梁行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固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行动、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整治行动等五个行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吕梁。



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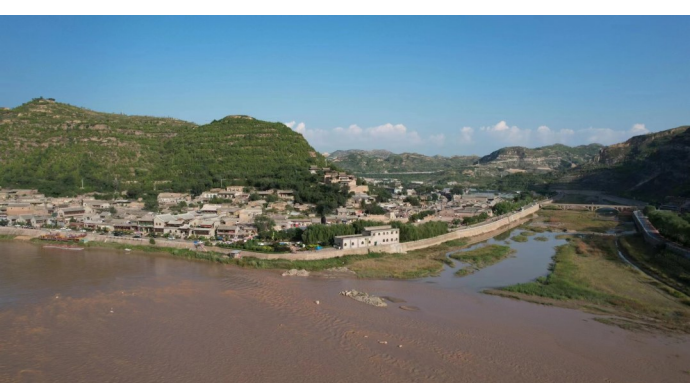
移动铠装式智能膜生物一体化装置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执法大练兵和执法比武活动



临县污水处理厂全景



黄河一级支流湫水河汇入口